

影本提呈
市場開發處
創新與永續設計處
企劃行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珮晴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42
電子郵件：pcchen@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產化字第1130106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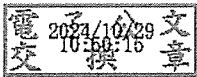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10665800_11301066580勞動部來函.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協助向我國服飾品牌供應商宣導公平招募原則及本部直接聘僱服務」一案(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廠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207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副本：



紡拓會總收文章		
日期	113年10月29日	編號
		01787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洪明陽

電話：02-89956188

電子信箱：andy21322179@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協助向我國服飾品牌供應商宣導公平招募原則及本部直接聘僱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113年10月16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會議陳委員菁徽口頭質詢辦理。
- 二、為強化國家保障及鼓勵企業採取行動，確保供應鏈中建立職業健康和 safety，以及環境保護領域的標準，善盡人權責任禁止強迫勞動及勞工平等對待保障，國際組織訂定相關規範及指南，如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ILO)《廢止強迫勞動公約》及避免移工負擔不合理的費用之《公平僱用之一般性原則和實施指南》、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SDDD)》。
- 三、全球供應鏈及經貿整合下，國際企業及組織陸續就上開相關規範及指南推動相關工作，包含自主稽核及建言遊說等。然邇來陸續有國際服飾品牌商及國外非政府組織表示，我國紡織製造業對移工有強迫勞動情形，並提出移工權益保障建議，要求我國政府及企業改善並強化移工權益。



四、為因應國際服飾品牌商提出之移工權益保障建議，請貴部要求國內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並協助向其宣導以下事項：

(一)ILO倡議「公平招募」原則，不應由移工負擔招募及相關費用為目前國際趨勢。有關品牌商要求臺灣及全球供應商，規範雇主及仲介不得要求移工支付招聘費用，屬商業稽核規範，並由供應商及我國雇主自願遵循。

(二)我國供應商可善用本部成立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製造業雇主辦理專案選工，提供雇主及移工申辦案件諮詢、文件檢視代轉服務，一案到底追蹤諮詢等服務，雇主可透過直聘方式引進移工，降低移工出國工作負擔，符合品牌商對於移工權益保障之建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專網（<https://dhsc.wda.gov.tw/>）或撥打電話：(02)6613-0811或1955按1再按5。

正本：經濟部

副本：

電 2024/10/25 文
交 16:05:36 章

